

十一、成立项目公司的承诺函

致：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参与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项目投标，如中标，将在PPP合同签订后30天内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梧州市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等额出资，即以全部项目资本金作为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23947.19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出资，股权投资4789.44万元，占股20%；中选社会资本以货币出资，股权投资19157.75万元，占股80%。首期项目资本金5000万元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60日出资完成，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1000万元，中选社会资本40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与首期项目资本金之间的补充资金由双方按股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出资到位。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资本金到位情况实施监管。特此承诺。如因资金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名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和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3月15日

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

（本页需放置于投标文件末页）